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5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全球緊急醫療救援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全球緊急醫療救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因遭受緊急醫療事故時，被保險人額外支出之費用及其親友需前往處理所支出之費用，在本附加條款約定額度內負賠償之責。前項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p> <p>二、「返國」：係指返回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p> <p>三、緊急醫療事故包含以下事故：</p> <p>(一)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遭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二)突發疾病事故</p> <p>「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需即時在醫療機構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斷、治療者。</p>
緊急醫療費用的給付	<p>第三條 緊急醫療費用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可依「經濟型」與「商務型」擇一投保，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約定的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p> <p>一、經濟型</p> <p>(一) 緊急醫療轉送返國之費用。</p> <p>被保險人經海外當地合格醫師判斷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水準不足，而必須轉送返國治療之費用，包含隨行醫護人員、醫療設備、救護車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p> <p>(二) 隨行子女返國費用。</p> <p>被保險人於緊急醫療期間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或須安排一名隨行人員同行返國所需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以三位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p> <p>(三) 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禮葬費用。</p> <p>被保險人在海外因緊急醫療事故不幸身故，安排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及於死亡地禮葬或火化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p> <p>(四) 親友探視之機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p> <p>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於海外連續住院達七天(含)以上者，安排國內親友(以二人為限)前往探視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前項所指之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七日。</p> <p>(五) 搜索救助費用：</p> <p>被保險人因發生緊急醫療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p> <p>(六) 住院雜項費用：</p> <p>對於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1. 國際電話費。</p>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3. 非醫院提供之醫療耗材費用。(如棉花棒、消毒紗布、透氣膠帶、食鹽水…等。)

(七) 旅程變更費用：

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需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而產生下列實際支出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及延長簽證效期費用。前項交通費用係指返國所需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四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二日。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單位(組織或機構)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二、商務型

(一) 緊急醫療轉送返國之費用。

被保險人經海外當地合格醫師判斷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或無法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水準不足，而必須轉送返國治療之費用，包含隨行醫護人員、醫療設備、救護車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二) 隨行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於緊急醫療期間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或須安排一名隨行人員同行返國所需之商務艙機票費用，以三位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 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或當地禮葬費用。

被保險人在海外因緊急醫療事故不幸身故，安排遺體或骨灰運送返國及於死亡地禮葬或火化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

(四) 親友探視之機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

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於海外連續住院達七天(含)以上者，安排國內親友(以二人為限)前往探視之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護照及簽證費用。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述期間。前項所指之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六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七日。

(五) 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緊急醫療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六) 住院雜項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雜項費用，本公司賠償額度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3. 非醫院提供之醫療耗材費用。(如棉花棒、消毒紗布、透氣膠帶、食鹽水…等。)

(七) 旅程變更費用：

因緊急醫療事故住院，需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而產生下列實際支出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及延長簽證效期費用。前項交通費用係指返國所需之商務艙機票費用。住宿餐飲費用合計每日以新台幣四仟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最高給付二日。

前項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若有其他救援服務單位(組織或機構)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二. 被保險人在其母國或居留國所發生之事故。
- 三. 戰爭、兩國之敵對行為、內戰、內亂、軍事政變、示威暴動、恐怖行動等。

	<p>四.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或海外旅遊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p> <p>五.參與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賽車、賽馬、自由車活動、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滑翔翼、洞穴探查、運動/特技表演或比賽之集訓及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之競賽或表演。</p> <p>六.核子輻射、感染或爆炸。</p> <p>七.被保險人預產期前三個月流產或分娩，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八.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p> <p>九.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p>
理賠方式	<p>第五條 理賠方式</p> <p>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先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機構前往執行救援，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被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有正當理由未通知本公司進行緊急救援，或本公司指定之救援機構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由被保險人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於賠償額度內給付之。</p>
理賠文件	<p>第六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p>三、支出費用收據正本。</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p>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領保險金之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p>
條款之適用	<p>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